

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

[案號] Aa115002 [機關代碼] A.13.6.16
[招標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管理科
[招標機關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臺南市歸仁區沙崙段堆置區土方標售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聯絡人(或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管理科
[電話] 07-6279000
[底價金額] 新台幣11萬3,000元
[截標日期] 115年04月01日09時0分
[開標日期] 115年04月01日10時0分
[開標地點] 本分署遠端監控會議室
[新增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



[投標資格摘要]:

一般標售，具下列任一資格者：(請勾選)

- 第一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 第二類：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建材批發業(F111)、建材零售業(F211)、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疏濬業(E401)、農藝及園藝業(A101)、作物栽培服務業(A102050)、水產養殖業(A301030)、非金屬礦業(B20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C901)或庭院、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或通訊購領擇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通訊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親自購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地址詳投標須知一覽表。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通訊購領者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於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以現金繳納，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倘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之各項規定，則不予受理。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整。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分署秘書室。

[押標金額度]：12,000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臺南市歸仁區。

[現場勘查時間]：本土石標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工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砂崙段1886地號等堆置區(22.917871, 120.318976)，該土石內或含有雜草、芒草根、樹木、廢土、廢棄物等及其他雜物等，非屬優質土方，請於投標前自行勘查評估，並詳閱招標相關文件規定。

[其他]：

1. 投廠商標單未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管理科印章者以無效標論。

2.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勾選)

經費來源屬「水資源作業基金」(一)請閱本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二)票據以本分署為受款人，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六河分署407專戶(請用繁體字填寫另票據務必註記日期)。(三)以現金繳納，請匯入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六河分署407專戶，060036070053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經費來源屬「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防災減災等公務預算」(一)請閱本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二)票據以本分署為受款人，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六河分署407專戶(請用繁體字填寫另票據務必註記日期)。

(三)以現金繳納，請匯入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六河分署407專戶，060036070053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3. 本標案土石總量約計10萬立方公尺。

4. 決標原則：(一)依標售總量規劃1小標。(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最低決標價」之尾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個位數。(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本件僅規劃1小標，故由最高投標價廠商進行出料)；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本件僅規劃1小標，故由最高投標價廠商進行出料)；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五)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5. 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接獲機關通知日次日起10日內起其土石價款(未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繳交土石價款及履約保證金。本案依法須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等稅捐或規費，概由廠商繳納，廠商應審慎評估投標價格，自行列入估價。

6. 開標時，決標以合於本須知之規定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價得標為原則，並以所報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由到場全體廠商加價，經加價後之報價有一家以上高於底價者，即為有效標，不再辦理加價。經加價結果仍全部低於底價，則辦理第二次加價，以此類推，惟加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如有兩家以上同為最高標價，並合於得標條件者，應當場以比價方式決定之，比價達三次標價仍相同時，由機關抽籤決定之。得標後契約單價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但廠商認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定之。

7. 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土方標售契約書」、「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河道治理、河道疏濬、水庫疏濬)土石標售投標須知及附件」、「土石標售補充說明」相關規定辦理。

8.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